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調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天天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嵐

相 對 人 陳興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原告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5頁)，而原告起訴時，其所在地於臺北市內湖區(本院卷第45頁)，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的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(視為調解之聲請)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劉美蘭